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26 日第 452/E375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互聯網及電訊技術的迅猛發展和廣泛應用，電腦和電訊詐騙犯罪日益猖獗，對民眾的財產安全造成損害和威脅。近年來，面對各種形式的詐騙罪案在澳門發生，警方十分關注，並且非常重視此類罪案的預防和打擊。司法警察局更成立了“欺詐罪案調查科”、“經濟罪案調查處”及“資訊罪案調查處”等，專責預防和調查各類詐騙罪案，不斷加強偵查和應變能力。

警方亦不斷推進社區警務工作，包括透過“社區警務聯絡機制”，向社團及學校進行社區防騙防盜宣傳、防罪講座以及交流互訪等活動。另外亦透過“警情通報機制”，定期向學校及社團發放最新犯罪手法及資訊、電話詐騙方式及手法，並於學校、大廈及公共場所之顯著位置張貼及派發“預防騙案”和“防止受騙”等主題海報及宣傳小冊子。自 2008 年起，分別於電台及電視台播放有關提防電話詐騙的廣告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同時亦透過現金分享防騙宣傳、十一商舖防罪宣傳、冬防宣傳、五一商舖防罪宣傳等，向市民及商戶講解電話詐騙手法及防罪方法。同時亦會向市民了解有否曾接到詐騙電話，以收集更多相關犯罪資料，進行研究分析，以制定預防和打擊措施。

根據現行法律，電話詐騙案件屬非公罪，受害人需親身舉報及提出告訴，方可進行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。基於訴訟程序的嚴謹性，故需要足夠的時間處理，然而，警方正不斷提升處理案件的能力和效率，務求縮短市民報案等候的時間。如市民欲提供資料，只需透過電話向警方提出，由負責人員作出檢舉筆錄，交予專責調查部門綜合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偵查。另外，警方持續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、透過傳媒、派發宣傳單張及講座等，鼓勵廣大市民報案。

根據資料顯示，在本澳發生的電話詐騙案，詐騙集團主要以內地或東南亞作為據點運作。針對此等跨境犯罪，警方定期與內地公安機關及香港警務部門進行工作會晤，商討對策、交流情報及掌握最新詐騙犯罪動向及相關資料，以達至共同打擊及預防犯罪的目的。在聯合辦案方面，警方先後與上海市公安局、珠海市公安局和中國台灣警方就雙邊合作進行探討，了解和掌握到更多的犯案手法和偵查技巧，並訂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了一些初步的合作方案和運作模式。本年3月，珠海市公安局根據司法警察局提供的資料，成功偵破了一個以廣東茂名組成的電訊犯罪集團，破獲了8宗針對澳門居民的"猜猜我是誰"電訊詐騙案件，檢獲了一批手機、電話卡、銀行卡及汽車等財物。

無論如何，警方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犯罪活動的新趨勢及手法，並適時制定有效的預防和打擊措施，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Wong Fong Fat".

黃傳發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